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訴訟代理人　呂榮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魏啟翔律師
　　李德玲
　　蔡雨臣
參　加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瑞成（臨時管理人）
參　加　人　林天得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天得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廣播公司）前以履行民事確定判決為由，依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向被告申請許可原告持有的主人廣播公司30萬股股權轉讓予股東林天得。經被告民國109年3月25日第902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，以109年4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46980 號函許可主人廣播公司的申請，准將原告持有的主人廣播公司30萬股股權轉讓予林天得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主人廣播公司及林天得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主人廣播公司及林天得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